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，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现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

（一）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6 年第 45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

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,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为期 34 天的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）。2016 年 8 月 4 日，该理财产品已到期，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1,500 万元和利息收益 36,328.77 元已如期到账。上述款项到账后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使用 5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6 年第 45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。

2、理财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。

3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理财产品起息日：2016 年 08 月 24 日。

5、理财产品到期日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。

6、预期收益率（扣除各项费用后）：2.90%或 2.60%。

7、理财产品期限：47 天。

8、还本付息：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。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。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。

9、投资范围：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%投资于同业存款、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，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。

10、资金来源：闲置募集资金。

11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09 期

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为期 360 天的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09 期，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0）。2016 年 8 月 15 日，该理财产品已到期，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5,000 万元和利息收益 1,977,534.25 元已如期到账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节约财务成本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09 期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到期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。

3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到期。

4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,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 2016

年 2 月 4 日到期。

5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到期。

6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到期。

7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,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到期。

8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6 年第 45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将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6 年第 45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